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4號

原告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仁安

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 李清秀

訴訟代理人 黃錦先

訴訟代理人 郭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洪啟元

上列當事人間消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另擇期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